
合同安排

背景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開展若干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通過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0%、2.5%及1.7%。併表附屬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我們通過併表附屬實體開展的受外商投資限制及股東和實益擁有人變更限制的業務／經營（「受限制業務」）概述如下：

受限制業務

我們的業務／經營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2021年負面清單》 項下的受限制類別

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屬「受限」類別，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通常不允許外國投資者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50%以上的股本權益。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第10條進一步規定，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ICP資質要求」）。於2022年4月7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作出修訂。根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中所載關於投資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方主要投資者ICP資質要求已刪除。然而，截至本文件日期，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尚未頒佈與經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有關的進一步實施條例或行政指引。

受限制業務

我們的業務／經營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本公司的一家併表附屬實體，並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全資擁有)自2022年11月開始主要經營我們新的小微企業主增值服務平台陸店通。該平台旨在提供多種增值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諮詢及共享、業務合作夥伴引薦及交流、網店推廣及其他運營支持服務。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提供或將開發的服務屬於商業增值電信業務，因此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目前持有ICP許可證。

於2023年3月7日，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局為深圳市通信行業的主管部門)進行諮詢。諮詢期間，其高級官員確認：(a)儘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修訂已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無論外方投資者所持股本權益的水平如何，目前實踐中外商投資企業的ICP許可證申請依然難以獲批；及(b)若外方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投資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然後該公司申請ICP許可證，基於目前實踐，外方投資者的ICP許可證申請依然不大可能獲批。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工信部官網上發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審批服務指南》尚未更新以反映近期的監管發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修訂已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有關ICP許可證的監管制度於實踐中並無重大變化。基於上述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經驗，作為一家中外合資

合同安排

受限制業務

我們的業務／經營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經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於目前的實踐中很難獲得任何ICP許可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上述經驗，倘我們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的股本權益，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於目前的實踐中不可能維持現有的ICP許可證。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貢獻十分有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a)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169.3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1%、0.3%及0.1%；及(b)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淨利潤的0.02%、0.1%及0.1%。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5.5百萬元、人民幣1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淨資產的0.2%、0.2%及0.2%。

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的 變更受限制

私募投資基金管理 業務

我們通過深圳平安匯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匯富」)開展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業務(「投資基金管理業務」)。平安匯富為併表附屬實體，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上海雄國間接全資擁有，並由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平安匯富乃於中國註冊為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根據《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辦法(試行)》，平安匯富的控制人或控股股東發生變更，應當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業協會」)報告。任何未完成該報告的行為將對平安匯富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資格產生不利影響，且平安匯富可能會遭受基金業協會有關部門採取的相關行政措施。

合同安排

受限制業務

我們的業務／經營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金業協會網站上關於平安匯富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變更的登記系統仍處於暫停狀態。於2023年3月16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向基金業協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協會有權監督私募基金管理行業）的電話熱線實名作出查詢，其確認基金業協會的網上系統目前並無處理與平安匯富同類別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的變更登記。鑒於基金業協會網上登記系統造成的轉讓限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為了保持平安匯富的資格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和有關部門的要求，我們有必要將平安匯富繼續在其目前的股權架構下持有，並將其作為我們合同安排的一部分持有。

我們將定期監測基金業協會網站的登記系統及／或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任何適用法規的狀況，並評估將平安匯富及其直接和間接控股股東移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可行性及实操性。

此外，我們藉合同安排通過下述併表附屬實體經營若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非限制性業務**」）。非限制性業務的概要及就非限制性業務採用合同安排的原因載於下文。

非限制性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

財富管理業務（包括其移動應用程序上海陸金所App）

作為我們業務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亦通過上海陸金所（由上海雄國間接全資擁有並由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經營線上財富管理業務。上海陸金所目前主要經營該線上財富管理業務（通過其移動應用程序上海陸金所Ap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海陸金所經營的業務不受中國法律項下任何外商所有權限制或禁止情形的規限。

合同安排

非限制性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

由於上海陸金所目前為一批企業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提供服務，將上海陸金所的當前業務轉出合同安排將涉及(其中包括)更新及重複執行與該類企業客戶訂立的當前有效的客戶合同。由於這些客戶合同的服務條款及到期日期不同，前述更新及重複執行該類客戶合同將要求本公司須就此單獨聯絡每份合同的所有訂約方，其中所涉成本將超過收益。根據其現有條款，前述合同預期將於2024年到期，到期後續簽此類合同將有待相關各方的共同協定，這取決於其商業考量及磋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陸金所的總收入來自66個客戶。鑒於上文所述，將上海陸金所的業務轉出合同安排將屬不切實際及造成過重負擔。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陸金所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貢獻十分有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海陸金所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6.5百萬元、人民幣781.0百萬元及人民幣453.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2%、1.3%及0.8%。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陸金所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4百萬元，佔本集團淨利潤的0.03%。上海陸金所於2020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上海陸金所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01.1百萬元、人民幣602.3百萬元及人民幣570.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淨資產的0.7%、0.6%及0.6%。我們預計，未來上海陸金所與其客戶的現有合同總數及總收入將會減少。

金融資產交易撮合及 金融諮詢業務

本集團通過重金所(為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並由本集團通過合同安排控制)從事金融資產交易撮合及金融諮詢業務。重金所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重慶雲中杉(連同重金所統稱「重金所實體」)提供金融諮詢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金所實體經營的業務不受中國法律項下外資所有權限制情形的規限。

非限制性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重金所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貢獻十分有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重金所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1.2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2%、零及0.0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重金所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1.3百萬元及人民幣433.7百萬元，而其於2020年產生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佔同年本集團淨利潤的0.1%。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重金所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70.2百萬元、人民幣531.4百萬元及人民幣97.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淨資產的0.8%、0.6%及0.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重慶雲中杉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8.1百萬元、人民幣53.6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3%、0.1%及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慶雲中杉產生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佔本集團淨利潤的0.3%，而其於2021年及2022年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7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2.5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重慶雲中杉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90.8百萬元、人民幣86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1百萬元。

我們的核心業務是通過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模式賦能借款人及機構合作夥伴。上海陸金所主要經營線上財富管理業務(通過其移動應用程序上海陸金所App)。重金所實體的主要業務是金融資產交易撮合及金融諮詢業務。上述上海陸金所及重金所實體經營的非限制性業務的性質及此類業務的許可要求不同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此外，此類非限制性業務不屬於本集團的戰略重點，且本公司不會進一步擴張此類非限制性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非限制性業務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淨利潤及淨資產的比例低於3%。我們將繼續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子公司經營我們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為堅持HKEX-LD43-3項下的「嚴謹設計」原則，我們將通過實施適當的保障及內部審查程序，持續監控來自非限制性業務的總收入佔比，以確保合同安排下的非限制性業務在上市後仍不重大，這些非限制性業務對本集團的年度總收入貢獻將低於5%。本公司將每季度審查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及非限制性業務的收入貢獻。審計師亦將每年審查非限制性業務的年度總收入貢獻，並且我們將在上市後於我們的年報中持續進行充分披露。除上述保障外，我們已向聯

合同安排

交所承諾，倘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非限制性業務的年度總收入貢獻預期將佔5%或以上，則非限制性業務將從合同安排轉出。

此外，上海雄國及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直接及間接持有10家其他併表附屬實體，(i)其中9家目前並無業務運營；及(ii)其中1家將根據中國法律註銷。倘本公司計劃通過並無業務運營的併表附屬實體開展任何業務，我們將確保該等實體僅從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亦已通過上海雄國及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作出以下投資：

- (a) 於中國私募股權基金的金融投資(「**金融投資**」)，其投資於兩家項目公司的優先股。來自這兩個投資項目的投資金額及投資回報已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向我們分派。我們預計在兩個投資項目完成各自向其所有投資者的分派程序(不受我們控制)後退出該私募股權基金。
- (b) 於中國基金及實體的被動少數股權投資(「**少數股權投資**」)。根據相關投資協議，本集團在未經其他基金合作夥伴及合資企業合作夥伴(如適用)事先同意及協助的情況下轉讓我們於有關基金及實體的權益並不切實可行。就我們有意將投資權益自合同安排轉出而與相關合作夥伴進行溝通的過程以及有關溝通結果而言，均不受我們的控制。

這些投資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而言並不重大，原因為：

- (a) 於這些實體的投資並不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
- (b) 私募股權基金的兩個投資項目的投資金額及投資回報已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向我們分派；
- (c) 這些少數股權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或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入賬，而這些投資的財務業績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且該等實體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及
- (d)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於這些實體的投資(按合併基準計算)佔本公司總資產的比例低於0.3%。

合同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合同安排經營的業務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貢獻十分有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通過合同安排經營的業務應佔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0%、2.5%及1.7%，而我們通過合同安排以外經營的業務應佔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5億元、人民幣603億元及人民幣571億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7.0%、97.5%及98.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通過合同安排經營的業務錄得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2.1百萬元、人民幣646.9百萬元及人民幣393.7百萬元，而我們通過合同安排以外經營的業務產生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4億元、人民幣174億元及人民幣92億元。

基於上述原因及考慮到上述承諾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本節內前述中國監管制度的意見，董事認為，合同安排乃嚴謹設計，因為其用於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及盡量減少與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且我們進一步縮小合同安排所包含的業務範圍並不切實可行。考慮到我們董事的前述觀點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本節內前述中國監管制度的意見，而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已得到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認可，且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概無可能導致其對董事的上述觀點提出質疑的事項須提請聯席保薦人注意。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經營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合同安排

概覽

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目前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如上文所述，我們當前經營及可能經營所處行業的若干領域的投資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因此，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實體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如適用)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從而確保我們對併表附屬實體的管理控制權，並獲得併表附屬實體目前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通過於2015年3月及2018年11月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我們已獲得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我們於2023年2月進一步修訂合同安排。(i)通過與陸控(深圳)科技、登記股東以及新疆同君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蘭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林芝金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個人股東(「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

合同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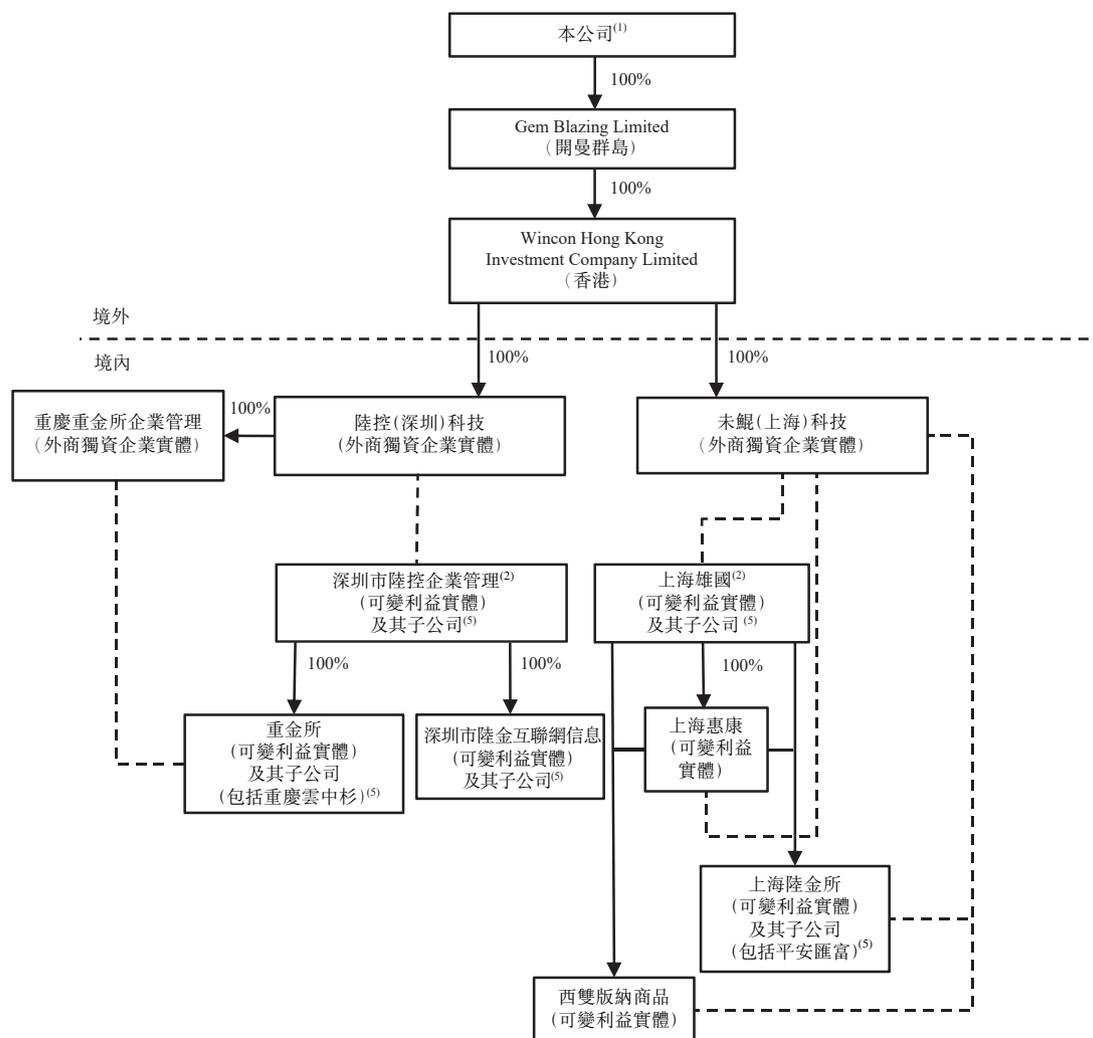
安排，我們獲得對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ii)通過與未鯤(上海)科技、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我們獲得對上海雄國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iii)通過與重慶重金所企業管理、重金所的直接股東(「**直接股東**」)、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我們獲得對重金所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iv)通過與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我們獲得對上海惠康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v)通過與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上海惠康、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我們獲得對上海陸金所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及(vi)通過與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上海惠康、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我們獲得對西雙版納商品的控制權。

根據合同安排，本集團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指導並監督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且由於可變利益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可變利益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實際亦由本集團承擔。因此，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實體通過合同安排享有可變利益實體所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其整體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且可實現及確保本公司穩健高效運營、併表附屬實體所經營的業務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架構(根據該架構，可變利益實體作為子公司將其財務業績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根據合同安排其業務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亦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同安排項下的經濟利益從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流向本集團：



附註：

- (1) 本公司主要通過其在中國的子公司經營業務。為簡單起見，上圖僅包括與合同安排有關的本公司子公司。有關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上海雄國及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各自由平安金融科技、新疆同君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蘭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林芝金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登記股東」）分別持股49.99%、29.55%、18.29%及2.17%。
- (3) 「——>」指合法所有權。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同關係：
 - a) 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

合同安排

- b) 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支付服務費，這代表可變利益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動；
 - c) 外商獨資企業實體通過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以行使可變利益實體中登記股東的所有股東權利；
 - d) 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獨家購買權；及
 - e) 登記股東為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提供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本權益的股份質押。
- (5) 於上文所披露，上海雄國及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在中國直接及間接持有10家其他子公司，(i)其中9家目前並無業務運營，及(ii)其中1家將根據中國法律註銷。

我們將解除合同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在實際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解除及終止有關併表附屬實體經營的受限制業務的合同安排，我們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合同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構成合同安排項下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各项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擁有向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完整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設備或租賃、營銷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

未經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事先書面同意，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涵蓋的任何諮詢及／或服務。可變利益實體同意根據提供的服務及市場狀況按季度支付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擁有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知識產權。除非經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其他規定，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有效期將為十年，並將自動續期五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

根據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之間訂立的各項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相關可變利益實

合同安排

體、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由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全權絕對酌情決定購買其各自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中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變利益實體資產的購買價格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擬購買資產的賬面淨值；及(ii)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未經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事先書面同意，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得(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業務或收入或允許對彼等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擔保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在正常業務過程之外訂立任何重大合同，與任何人士合併、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或派發股息。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有效期將為十年，並將自動續期五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

根據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之間訂立的各項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或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由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全權絕對酌情決定購買其各自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購買價將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對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資本的總出資額乘以所購買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百分比；(ii)由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提供予登記股東或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的貸款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乘以所購買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百分比(如適用)；及(iii)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未經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事先書面同意，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或允許對彼等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擔保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的金融交易服務除外)；(iv)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重大合同；(v)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與任何人士合併、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或出售價值高於人民幣100,000元的資產；(vi)分派股息；(vii)產生、承受、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並非通過貸款產生的債務除外；或(viii)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登記股東、個人股東及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亦承諾(其中包括)，在該等協議期限內，彼等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彼等股權的任何擔保權益設立產權負擔。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有效期為十年，並將自動續期五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合同安排

股份質押協議

根據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之間訂立的各項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或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已將其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股權質押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作為迅速和完全履行其在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及承諾函(「**合作協議**」)項下各自義務的抵押品。倘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或任何登記股東、個人股東及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違反合作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作為承押人)有權出售已質押股權，並有權於出售已質押股權所得款項中獲得優先賠償。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質押構成了已質押股權中的第一順序擔保權益。各登記股東或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同意，在履行其於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之前，未經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轉讓已質押股權，或就產權(其可能會影響到相關承押人對相關股份質押協議項下已質押股權的權利及權益)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擔保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股份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可變利益實體、直接股東(如適用)、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完全履行彼等於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為止。我們已於2015年及2019年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辦事處完成與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上海雄國、上海惠康、上海陸金所及重金所相關的股份質押協議的登記。基於對合同安排的修訂，我們擬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與上海雄國、上海惠康及上海陸金所相關的各股份質押協議的登記。

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之間訂立的各項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或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授權(i)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ii)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授權的任何董事及其繼任者；及(iii)代替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董事的任何清算人，代表該等登記股東或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行使彼等作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其提議、召集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委任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權利，以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由其部分或整體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權利。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為不可撤銷且一經簽立即持續生效。

合同安排

承諾函

根據各個人股東作出的承諾函(「承諾函」)，各個人股東已單獨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履行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的事件，其將無條件地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指定的任何人士，而該受讓方將承擔其於合同安排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各個人股東聲明，其配偶於其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中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各個人股東進一步聲明，其將不會作出任何違反合同安排的目的及意圖的行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可變利益實體與本集團之間存在利益衝突，且倘於其履行合同安排期間，其與本集團之間存在利益衝突，則其將保護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於合同安排項下的法定權益並遵循本公司的指示。

個人股東配偶的確認

各個人股東的配偶簽署了配偶同意函(「配偶同意函」)。根據該配偶同意函，各簽字配偶分別同意其知悉其配偶於可變利益實體中實益擁有的股本權益及與該等股本權益有關的合同安排。各簽字配偶確認並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並無於可變利益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並承諾不會對其配偶各自的股權施加任何不利主張。各簽字配偶進一步確認，有關股本權益可根據合同安排進行處置，並承諾其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該等安排。

合同安排的其他方面

爭議解決

合同安排所涉的各項協議均規定，倘合同安排相關協議出現任何爭議或存在與之有關的爭議，則訂約各方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有關爭議。倘訂約各方未能於30天內就有關爭議的解決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有關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須於上海進行，仲裁語言須為中文，仲裁結果應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此外，根據爭議解決條款，受限於適用的中國法律，仲裁庭可就相關併表附屬實體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包括但不限於業務事項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裁決相關併表附屬實體的清盤。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

合同安排

執行仲裁裁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香港、中國內地（即相關併表附屬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及我們或相關併表附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具有執行仲裁裁決及就相關併表附屬實體的股份或土地資產作出臨時補救措施的司法管轄權。

繼任

各項合同安排相關協議（如適用）均對登記股東的繼任者具有約束力。

利益衝突

各個人股東均已在其承諾函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以解決合同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 合同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承諾函」分節。

虧損分擔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各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均無須明確依法分擔可變利益實體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本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各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擬於認為必要時持續向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牌照及批文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其絕大部分業務運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可變利益實體蒙受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有上文所述，誠如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不得（其中包括）：

- (a) 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b) 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重大合同，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c) 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或收入中的任何擔保權益設立產權負擔；
- (d) 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惟以下債務除外：(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

合同安排

- 生(通過貸款除外)的債務；及(ii)已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披露並已獲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書面批准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
- (e) 與任何第三方進行合併或聯合，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或允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出售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資產；及
 - (f) 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結構。

清盤

根據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解散或清盤，可變利益實體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售價，將其全部資產出售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或其指定的合資格指定人。根據中國當時生效的法律適用規定，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或其指定的合資格指定人因有關交易而向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支付的任何責任應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免除，或有關交易的任何所得款項應支付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或其指定的合資格指定人，以部分抵償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根據合同安排開展業務

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法律及監管合規、確保本集團(包括可變利益實體)良好有效運營並確保上市後合同安排的實施：

- (i)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合同安排所產生的主要問題將按個案情況提交董事會(如必要)審查並討論；
- (ii)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一次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iv) 如必要，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被聘請協助本集團處理合同安排產生的具體事宜，確保合同安排的整體運作及執行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保險

我們並無就有關合同安排的風險投保。

合同安排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同安排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的合同安排乃為最大限度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設計，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經合同安排訂約方確認，各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同安排，惟下述批准及授權除外；
- (b) 合同安排的簽立及履行並不屬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合同可能成為無效的任何情況；
- (c) 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簽立及履行合同安排無須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惟以下情況除外：(i) 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登記；(ii) 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根據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及股權行使購買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同意、備案及／或向其登記；及(iii) 合同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及
- (e) 合同安排根據其條款及適用的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對協議各方均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並未導致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惟以下情況除外：(i) 合同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可變利益實體清盤，並授權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於仲裁庭成立前給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且在發生

合同安排

爭議時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境內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ii)有關重金所的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安排或會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要求被解除¹；及(iii)在強制清算的情況下，關於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以最低價格出售予外商獨資企業實體，豁免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付款及可變利益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付款的規定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

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同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執行合同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併表附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可能不僅會失去整合其收入的能力，且可能失去對其業務運營的控制。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在中國建立經營部分業務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的相關行業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對現有法規的解釋日後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一節。

鑒於合同安排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且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其詳情已披露於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合同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可變利益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支付服務費。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服務費應相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的稅前利潤(包括於任何財政年度歸屬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利潤，及可變利益實體從任何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處收到的任何其他分派，但不包括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的服務費)，並扣除營運資金需求、費用及稅款(可變利益實體可根據中國適用稅法調整服務費)以及符合中國稅法規定的獨立交易原則的經營利潤。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可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¹ 重金所是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我們已於2015年及2019年在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辦事處完成與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相關的股份質押協議的登記。

合同安排

根據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對向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原因為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事先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彼等應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支付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作為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的一部分。

根據合同安排，本公司有權控制併表附屬實體的管理、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權從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的活動中獲得可變回報，並可利用其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來影響其收益。因此，所有該等併表附屬實體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合併結構性實體，且其財務報表亦已被本公司合併。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未明確規定合同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就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同安排作出規定。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用通過合同安排開展業務。我們利用合同安排確立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借此在中國經營一小部分業務。

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但並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可能將合同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將如何處理上述合同安排。因此，概

合同安排

不保證合同安排及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 關於《外商投資法》的解釋與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將持續關注監管發展並(如必要)聘請法律顧問協助我們，確保合同安排的整體運作及執行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